

臺北市立大學

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(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)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2024年4月17日 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2016年2月23日 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2014年06月03日 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2013年12月10日 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及本校各系(所、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範訂定之。
- 二、臺北市立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(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)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掌理全系教師有關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系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審議後，應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系教評會置委員七人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開會時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四、委員依本系專任教師人數比例推選組成，另組成需符合下列說明：
(一)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(二)教授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，不足者得遴聘系外教授擔任。
- 五、系教評會委員由系務會議委員於系務會議投票，依得票數順序選出，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時，由系務會議推選候補委員遞補之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系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系教評會對審查之案件，應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後再做成決定。評審過程中，如有認定之疑義，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。但關於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評審，系教評會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，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。系教評會委員除考量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成果、任教年資等因素予以斟酌外，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以多數決作成決定。
升等案之審議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
- 九、系教評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系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疑義時，由系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
十、本系教師聘任、升等評審，依照本校、各學院及各系教師聘任、升等相關評審及作業規範辦理之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並送人事室備查。